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5日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4栋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4、议案6、议案7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议案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议案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上午9:00-下午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4栋5楼公司证券部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21-51085699-1690

联系传真：021-67651780

联系地址：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4栋5楼

邮政编码：201612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77
- 2、投票简称：开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议案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议案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每个议案，1.00 代表议案 1 的议案编码，2.00 代表议案 2 的议案编码，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多选也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